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8/25	發言時間	10:45:12
發言人	許志豪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787-80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決議除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8/2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0/08/25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,000,000 元,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.2 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10/08/26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10/08/27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8/28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9/01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10/09/01</p> <p>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2.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0/09/17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案,經 110/08/25 股東會通過。</p>				